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0年度股東年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5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2010 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

会议时间： 20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十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2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 5
四、 会议议案	6 ~ 26

## 普通决议案

- 1、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2、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 7、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

-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
-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3、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 2、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3、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5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但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将不被计入对提案投票总数。

####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赞成	反对	弃权
<b>普通决议案</b>			
1、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b>特别决议案</b>			
7、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是公司“2010-2014 年发展战略”实施的第一年。在各方的支持下，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五年战略的实施开了个好头。现将董事会 2010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0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财务决算、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报告、经理层年度绩效目标、设立外环高速项目公司及扩建梅观高速北段等投资方案、对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融资担保与反担保安排以及债券发行等融资方案、有关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以及审计师续聘的事宜、制订/修订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调整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委聘公司管理人员等多项议题，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案（不含授权签署事项）的方式形成决议 43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发展战略、计划与监控、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

此外，公司 2010 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 11 项决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有关董事会年内决策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0 年，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核委员会 5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委员会 3 次。董事会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检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

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其中，战略委员会听取了经理层就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工  
作建议的专项汇报，就公司主业和新产业拓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  
形成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策略性意见。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财务  
报表；结合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开展，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等进行了检讨；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  
制检查总结报告，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并对年  
审注册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检讨和评价。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理层上  
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审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  
行情况、薪酬披露方案以及经理层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对公司薪酬体系的检  
讨与重构计划进行指导。提名委员会审议了有关部门设置和部门职能调整的事  
项，跟踪指导经理层的培训工作，并对董事考核的具体方式进行了研究讨论。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扩建梅观高速北段的投资方案以及对外币贷款实施利率  
和汇率锁定的安排，审阅了公司定期提交的风险管理回顾与分析以及年度风险  
管理计划，并审查了公司《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稿及年度的财务预警  
指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  
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作出实  
质贡献。有关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  
内容。

### 3、公司治理情况

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建立并持  
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和健康发展。

2010 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治理规则，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报表审计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并获得批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对关联交易和财  
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的管理程序，加大了对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不断提升公司  
的信息披露质量、透明度及管理水平。此外，董事会还致力维护和完善自我监

督与控制体系，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年内，公司出台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并制订了 2010 年度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首次实现了财务风险预警的制度化和定量化管理；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财务人员的配置和管理，加强了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以及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

2010 年，公司在中国公司治理研究的权威机构 - 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开展的“2010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活动中，获得了“最佳公司治理奖”。有关公司治理情况的详情，请参见《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董事会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

2010 年，董事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内，董事会及时公布了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发布公告近 40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状况、投资与融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在行业中率先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还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并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在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公司年内还举办了年度和半年度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2 次季度网上交流会、2 次路演活动及 1 次反向路演活动，参加了 5 次投资者论坛。公司执行董事和管理层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2010 年，公司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0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举办的“2010 年最佳年报比赛”中获得铜奖，并于 2011 年初获和讯网颁发“2010 年度最佳投资者公共关系上市公司奖”。有关详情，请参见《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 二、201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年内，公司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便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组建了客户服务中心，建立了路网车流分布和车型结构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建立车流高峰快速应急及疏导体系，并持续提升路产管理和养护水平。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继续遵循精细化的管理理念，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现了对工期、质量、造价和安全等目标的有效控制。在克服了征地拆迁、反常气候和特殊地质条件等重重困难后，清连项目连南段按计划在年底完成了高速化改造，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正式高速化运营。清连高速的贯通，标志着深高速成立以来规模最大、难度最高的工程项目划上了圆满的句号，也为集团未来实现持续的效益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近几年的负债规模上升至较高水平，融资风险和财务成本压力也随之加大。2010 年，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适度采用外币贷款并实施了利率和汇率的锁定安排，还积极整合集团财务资源，合理调整债务组合，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同时，公司深入研究税法规定并积极协调，就美华公司等境外企业的居民企业身份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了认定申请并获得批准，合理控制集团税务成本。

根据新的五年战略要求，公司在努力经营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新产业的研究和探索工作。通过内部讨论和宣讲进一步统一思想，并组建了专门的工作队伍，依托具体项目深入研究相关产业的政策法律、运作和盈利模式以及风险点，提出了具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为明确新产业开发的目标厘清了思路、奠定了基础。

得益于近年新项目的陆续通车营运、优质项目收购的完成以及 2010 年经济的逐步复苏，加上公司在业务提升方面的持续努力，2010 年实现的路费收入达人民币 21.52 亿元，同比增长 61.2%。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6 亿元，同比增长 38.1%。在新项目仍在培育期、财务成本压力大增的情况下，公司仍实现了盈利的快速增长，取得了不俗的业绩表现。

于 2010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总资产为人民币 226 亿元，比 2009 年末增长 1.84%，其中，经营收费公路之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合营及联营公司投资合计占总资产的 89.8%；净资产为人民币 93.4 亿元，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5.28%；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99.2 亿元，比 2009 年年末略有下降。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评级。随着公路项目盈利和经营现金流的增长，公司 2010 年的各项财务杠杆比率有所下降，处于安全的水平。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201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附件:

##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之任期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0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继续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0 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全体会议，独立董事的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林怀汉	独立董事	5	5	0	0	100%
丁福祥	独立董事	5	5	0	0	100%
王海涛	独立董事	5	5	0	0	100%
张立民	独立董事	5	5	0	0	100%

2010 年，没有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核委员会 5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委员会 3 次。此外，独立董事还与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了 3 次见面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内的任职情况和年内出席或列席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 * 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 (n) : 列席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率	累计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会议		
林怀汉	审核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5/5	-	-	-	3/3*	100%	6
丁福祥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1)	1/1	2/2	-	3/3	100%	8
王海涛	提名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	1/1	2/2	-	3/3	100%	7
张立民	风险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委员	-	5/5	-	-	3/3	3/3*	100%	8

\* 相关会议与审核委员会同时召开。

### 三、董事会议事和决策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案（不含授权签署事项）的方式，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发展战略、计划与监控、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共形成决议 43 项。

对于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能事先对经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的动态，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董事坚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制订、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方面更专业地履行其职责。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都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出任委员会主席，而风险委员会的主席亦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已记录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中。

#### 四、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情况

2010年，公司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开展专项工作，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包括：

##### 1、关于关联/关连交易

2010年，本公司没有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审查或发表意见的新增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于2010年初就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所构成的持续关连交易在2009年内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年度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本公司没有发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

##### 3、关于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0年3月19日，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机荷东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2010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了独立意见和建议并签署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0年初，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200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关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

2010年度，独立董事在200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主要包括：(1)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审阅了财务总监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2)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会议，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年审初审意见。此外，独立董事还对年审注册会计师2009年度的审计工



作质量进行了评分，并在 2010 年下半年会同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就 2010 年年审工作进行了沟通。

2010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未提出异议，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 五、其他履职情况

### 1、持续了解公司和市场情况及法规要求

2010 年，独立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年度工作汇报会、半年度工作汇报会以及 2 次现场考察活动，通过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现场考察，进一步了解公司和具体项目的运营环境及表现。年内，独立董事收到公司发送的《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共 6 期，适时研读和学习掌握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 25 份；收到了公司发送的《市场信息简报》共 5 期，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年内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的出席率约为 64%。其中，股东年会的董事出席率为 75%，独立董事出席率为 100%，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以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并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 3、参加培训情况

2010 年，独立董事林怀汉、张立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4、证券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均严格遵守了公司《证券交易守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形。

### 5、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确认函。

以上是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今后，公司独立董事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董事： 林怀汉、丁福祥、王海涛、张立民

##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本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 审查会计估计变更、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绩报告；
-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审查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0 年度，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案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经营决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2、经审阅本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3、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存在不公平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关上述交易的详情，载列于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

4、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得到了恰当的遵守。监事会未发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 2010 年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5、监事会对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不当履行职责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境内外年度报告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5,806,530.62 元和人民币 741,078,923.76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5,806 千元和人民币 699,115 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107,892.38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9,115 千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04,160 千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10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派发 2010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 一、2011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 1、2011 年中国经济和政策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2011 年本集团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保持不变，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和利率、汇率变化与公司预期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和差异。
- 3、2011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计划均按照预定目标完成，无重大差异或滞后。
- 4、2011 年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重大资产减值等损失。
- 5、2011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与 2010 年一致的会计准则编制，无重大的会计政策或估计变动影响。

### 二、2011 年公司业务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

2011，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务实进取的原则，努力提高集团经营业绩。2011 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营运管理。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①持续提升营运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以及车流高峰的应急疏导能力，保障道路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②针对项目优势和特色，继续开展南光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营销工作，提高道路营运表现；③深化对收费系统和数据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加强与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方和参与方的协调与合作，保障集团权益；④适时开展预防性养护的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照明改造、收费站扩建等专项工程，有序推进机荷高速大修的前期准备工作。

◆ 工程管理。加强公司重大设计方案和技术的审核工作，积极有效地推进自建项目和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把握关键环节，强化高质量工程管理的理念，努力实现设定的工期、质量、造价和安全目标。同时，做好沿江项目委托管理具体条款和安排的磋商与谈判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投资管理。抓紧推进梅观高速南段改扩建方案和收费模式调整方案的研究和谈判工作，继续加大对新产业的研究深度和拓展力度，审慎推动项目进展。

◆ 财务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资金成本，加强成本控制、预算管理和中长期财务预测分析，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功能。

◆ 综合管理。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推进员工胜任素质模型的建设和运用工作，优化组织设计、培训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使之不断适应集团发展的实际需要。

### 三、2011 年财务预算目标

基于经营环境在重要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合理预期，集团设定 2011 年的总体路费收入目标为不低于人民币 24.5 亿元，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不含折旧、摊销及大修拨备）不高于人民币 6.1 亿元（2010 年实际：人民币 21.5 亿元和人民币 4.5 亿元）。

2011 年集团资本开支预算总额约为人民币 15.8 亿元，主要用于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剩余工程投资及结算款和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投资等，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和项目现金流的稳步增长，集团在 2011 年的总体借贷水平预计将略有下降，但由于整体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资本化的利息进一步减少，加上融资环境趋紧，因此预期集团年内的财务成本较 2010 年将会有小幅上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度，公司分别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公司的法定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公司对该等事务所在 201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的审核质量和效率、专业知识和判断能力以及与管理层、审核委员会的沟通等方面均表现良好，为公司 2010 年度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提供了积极支持。

根据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规则，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中国审计准则为此等发行人提供服务。鉴于联交所于近期接受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及中国审计准则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为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本公司将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并安排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

基于上述评估意见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安排，董事会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师，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同时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后，董事会建议不再续聘其为本公司国际审计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

**附注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及 / 或核数师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上退任本公司国际审计师职务, 其已书面确认并无任何有关退任本公司国际审计师而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宜。董事会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亦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国际审计师而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宜。

本集团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 及香港会计准则 11 “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特许经营服务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改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确认, 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中国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 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 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 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 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 本公司自 2008 年起各报告期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中收入与经营成本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 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中权益持有人应占收益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差异。此外, 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 本集团于 2008 年以前年度确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建造服务盈利,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计人民币 42,465 千元, 形成各报告期末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权益差异。有关上述差异的具体金额, 均已在本公司相应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 查询该等资料。除上述根据香港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所编制财务报表之差异外, 本公司认为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

## 关于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的议案。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债券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批。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争取较好的发行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决议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等：

(1) 发行规模：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中国（包括香港）。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阶段财务策略，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拓宽资金来源是财务工作的重点。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7 日